

新疆圆方律师事务所
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

法
律
意
见
书

新疆圆方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



新疆圆方律师事务所

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2025)圆方法意字 28号

玛纳斯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圆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

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会计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亦进行了充分的审核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公众对事实和法律认知上的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和经办律师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使用。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3240102512096

法定代表人：张林

经费来源：县财政拨款

住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6号

项目实施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经审查核实，本所律师认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组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专项建设使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名称为：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652324-17-01-886984）

建设地点：玛纳斯县

计划工期：1年

（二）项目内容和规模

新建团结路、凤凰路电力通信设施入地管涵4.5千米，治理老旧街区飞线10千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情况

项目本着超前规划，多方筹措的原则，遵循资金“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确保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筹集。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5年已申请600万元，本次计划7月申请发行500万元），县财政资金500万元。利息还款方式为半年支出一次利息，到期后还本付息

（四）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项目拟申请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600万元，2026年专项债券资金1400万元（2025年已申请600万元，本次计划7月申请发行500万元）。县财政配套500万。发行期限为15年。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一）、2025年8月27日，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发《关于对〈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玛工管函2025【97号】），批复同意项目名称：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652324-17-01-886984）；项目业主单位：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地点：玛纳斯县；项目建设期限：1年；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地方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5年已申请600万元，本次计划7月申请发行500万元），县财政资金500万元。利息还款方式为半年支出一次利息，到期后还本付息

(二)、2025年8月27日，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发出《关于申请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意见》认为本项目内容为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玛纳斯县。选址无争议。

(三)、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专项建设使用，上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已取得立项批复、项目用地选址批文，完成环评备案，符合相关要求，待完成前期工作后即可开工建设。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 《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披露了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依据、项目概况、项目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及债券利率等。

本所律师认为：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的主要内容。

(二)、《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凌巨会咨字【2025】26号）

2025年8月，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

告》认为，本项目以服务费收入等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拟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在拟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及相关参与单位对项目设计、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的偿债倍数可达到1.43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委托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D10558769079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月1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1、证书序号为001204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西燕三林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与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符合本期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所受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50000457752333E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16523198410942150号《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的资质，与呼图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具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玛纳斯县电力管涵及飞线治理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专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三份，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457752333E

新疆圆方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01 月03 日

执业机构	新疆固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23198410942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字011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俞炳山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身份证号	65230119601130031X